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新臺幣六百元。
- 二、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核定後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副本，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基本六份建築線指定圖副本：新臺幣六百元。
- 二、超過基本份數：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